**厦门市第三医院垃圾转运服务方案**

**一、生活垃圾日产生量**

厦门市第三医院日平均产生生活垃圾量约3个垃圾斗。3个垃圾斗均由投标人提供。

**二、垃圾转运配置**

1、配置垃圾转运驾驶员1名、随车服务人员1名和斗式垃圾转运车辆1辆。

2、具有运输散体物料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服务许可证》，并带有防止垃圾散漏设施。

**三、垃圾转运标准**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对垃圾进行运输与处理，符合环卫行业要求

2、垃圾斗内的垃圾日产日清（1天转运1次，每日6:00前转运完成），无满溢和散落的现象。所有垃圾确保不过夜。

3、垃圾收集容器（垃圾斗）应无残缺、破损，外体干净。

4、垃圾收集容器（垃圾斗）应定位设置，摆放整齐，设置点及周围应保持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。

5、蝇、蚊孳生季节，垃圾收集点，应定时喷洒消毒、灭蝇蚊药物。

6、垃圾转运车辆车容应整洁,车体外部无污物、灰垢，标志应清晰。

7、垃圾转运车辆运输垃圾时应密闭，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

8、所有垃圾运输车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转运垃圾，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。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扬、撒、拖挂垃圾和污水滴漏。吊桶垃圾车不得超高超载、挂包运输垃圾。

9、垃圾处理应转运至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。

10、垃圾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11、安排维修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现有的各种设备设施（含垃圾斗）进行全面的维修、翻新，确保现有的各种环卫设备设施外观整洁、性能可靠。

12、制定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计划完成各种环卫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、保养，以及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的定期保养，保证作业车辆完好率、出勤率100%。

13、严格执行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，服务过程中，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四、应急措施**

1、由于垃圾运输车辆突发故障，无法完成当日垃圾运输量情况下，司机应及时把车辆故障的情况上报投标方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安排维修人员进行车辆维修，小故障要求2小时内完成修理。同时紧急调配临时性、阶段性作业车辆投入该项目中，进行垃圾清运作业。保证生活垃圾清运正常运转。

2、垃圾清运车司机由于各种因素无法到岗执行垃圾运输作业的情况下，投标方项目经理及时从公司储备人员中挑选具有相关经验的执B级或以上驾照的司机到该项目临时任职，确保垃圾清运作业顺利完成。

3、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，合理安排垃圾运输作业时间及车次，必要情况下启动夜间垃圾清运，确保垃圾中转站点垃圾不过夜。